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铝锭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等，可能造成公司交易的损失。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铝锭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保证金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六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投资期限

本次开展原材料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分别召开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议案附件《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因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崩溃、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操作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4、技术风险控制措施：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6、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7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2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3元/股~12.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购买的最高价为12.58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29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周四）14:00~16:4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三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金5.5亿元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11笔、金额合计19.3亿元，其中：到期收回10笔，金额合计18.9亿元；尚未到期1笔，金额合计0.4亿元。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74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3,060	23.49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2,940	6.29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6.19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61.85	
8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9.20	
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2.7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78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51	
合计		193,000	189,000	300.02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6,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61.2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106,432.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及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补充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借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收到<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61,2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106,432.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9日~2026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59.0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008.372.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1元/股~32.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1.7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从2025年5月23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就公司2025年5月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03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区间为30.31元/股~3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8,372.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中标金额5,400万元人民币；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4,682.95万元人民币；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中标金额3,25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项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5,400万元人民币	4,682.95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终端核心板定制化服务标包1(5,400万元人民币)	专变采集终端包2(1,824.93万元人民币) 专变采集终端包26(1,787.49万元人民币) 专变采集终端包40(1,070.52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娄海龙	张智刚
3.注册资本	56,470万元人民币	130,452,014.42905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插花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5.股东情况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3.06%；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49%；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75%；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等持股27.7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控股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批电力设备系列科创产品服务框架项目
2.招标人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3,250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传感器服务标包2(3,250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易勇强
3.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大院办公综合楼606~609房
5.股东情况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3,332.9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86%，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6.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698.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05元/股~39.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0.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9元/股、最低价为33.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7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89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98.01万元（含手续费、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3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88.51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2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以及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34,3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元/股，最低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85,154.0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4,814,64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635,351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29,308,280.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635,351×0.8）÷416,450,000=0.7908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0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 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铝锭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